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wift Asc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聯合公告

- (1) 完成買賣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3.65%；
- (2) 由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及代表SWIFT ASCENT LIMITED就收購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SWIFT ASC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且要約人同意購買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即合共321,897,769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3.65%，總現金代價為80,474,442.2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緊隨買賣協議訂立後發生，即2025年9月15日。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21,897,7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3.65%。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321,897,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3.6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富澤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根據按收購守則即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2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25港元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相同(即代價80,474,442.25港元除以321,897,769股銷售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50,000,000港元。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扣除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321,897,769股股份，合共278,102,231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計算，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的總代價將為69,525,557.75港元。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人擬以其自身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均富資本(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後之應付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組成)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納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分別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5年9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5年9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悉，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且要約人同意購買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即合共321,897,769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3.65%，總現金代價為80,474,442.2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
- (ii) 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且要約人同意按下列方式購買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即合共321,897,769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3.65%，總現金代價為80,474,442.25港元：

轉讓人	受讓人	股份數目	緊接完成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支付予 轉讓人之代價
Brilliant League	要約人	107,299,256	17.88%	26,824,814.00港元
Vast Ocean	要約人	107,299,256	17.88%	26,824,814.00港元
Highland Triumph	要約人	<u>107,299,257</u>	<u>17.89%</u>	<u>26,824,814.25港元</u>
	總計：	<u><u>321,897,769</u></u>	<u><u>53.65%</u></u>	<u><u>80,474,442.25港元</u></u>

銷售股份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有關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的權利)的方式出售。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80,474,442.25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計及(i)股份的現行收市價；(ii)股份流動性；及(iii)當時市場狀況。

代價已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悉數結清。

完成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緊隨買賣協議訂立後發生，即2025年9月15日。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21,897,7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3.65%。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21,897,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3.6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富澤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根據按收購守則即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2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25港元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相同(即代價80,474,442.25港元除以321,897,769股銷售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按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淨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50,000,000港元。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扣除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321,897,769股股份，合共278,102,231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計算，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的總代價將為69,525,557.75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如有)的權利，且有關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25港元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相同(即代價80,474,442.25港元除以321,897,769股銷售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2025年9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41.1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33港元折讓約42.2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3港元折讓約40.9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1港元折讓約34.38%；
- (v)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6港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42,652,000元(相當於約155,490,68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85%；及
- (vi) 於2025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6港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42,832,000元(相當於約155,686,88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8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9月8日的0.46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3月18日的0.173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概無變動，要約人就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代價而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69,525,557.75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自身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均富資本(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後之應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如有)的權利，且有關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接獲正式完成及有效接納要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富澤證券、均富資本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將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向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獨立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有意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須負責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有關獨立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禁止，且僅可於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瑣之條件或規定後方能進行，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賣方外，除三名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獨立股東外，並無識別其他海外獨立股東。

任何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獨立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收購銷售股份之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2025年9月15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或任何股東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發生任何有關行動)其／彼等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前六(6)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的有價交易；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就要約人股份或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的股份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x) 除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向賣方、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與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 (xi)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如下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賣方				
— Brilliant League ^(附註1)	107,299,256	17.88	—	—
— Vast Ocean ^(附註1)	107,299,256	17.88	—	—
— Highland Triumph ^(附註1)	107,299,257	17.89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 人士				
— 要約人 ^(附註2)	—	—	321,897,769	53.65
獨立股東				
— Able2shine Limited ^(附註3)	3,639,700	0.61	3,639,700	0.61
— Little Wisdom Limited ^(附註4)	71,020,000	11.84	71,020,000	11.84
— 其他獨立股東	203,442,531	33.90	203,442,531	33.90
總計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附註：

- Brilliant League及Vast Ocean分別由董先生間接及直接全資擁有。Highland Triumph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董先生及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董先生及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要約人由姜女士全資及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321,897,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ble2shine Limited由董先生的配偶高雨晴女士(「高女士」)全資擁有。高女士為執行董事。
- Little Wisdom Limited由沈明先生全資擁有，而沈明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鄰度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銷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含兩個主要分部，即「影響力投放服務」及「整合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或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或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或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92,433	1,039,223	668,1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552	(5,229)	(945)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384	(9,177)	180
權益總額	147,310	142,652	142,83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由姜女士全資擁有。

姜女士，37歲，擁有15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持有上海亨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主要從事網絡廣告代理服務業務)50%的股權，自2018年起亦一直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於2010年至2018年在中聯運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職務。姜女士於2010年畢業於江南大學。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有意令本集團繼續進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閱，旨在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優化、業務分拆、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屬合適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持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和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更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力。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於所有時間持有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要約股份的接納程度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則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結束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謹此提醒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公司或要約人已發行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公司之證券作出披露。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組成，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做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要約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信；(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獨立股東務請於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意見。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請求，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已自2025年9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9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League」	指	Brilliant Leag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賣方之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5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即2025年9月15日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向股東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的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80,474,442.25港元，即要約人就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富澤證券」	指	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要約代理
「均富資本」	指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land Triumph」	指	Highland Triump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賣方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12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先生」	指	董暉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Brilliant League及Vast Ocea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楊先生」	指	楊登峰先生，執行董事以及Highland Triump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姜女士」	指	姜歡洋女士，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富澤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2025年9月17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於要約結束或失效日期結束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金額0.2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Swift Asc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姜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321,897,7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6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ast Ocean」	指	Vast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賣方之一

「賣方」 指 Brilliant League、Vast Ocean及Highland Triumph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Swift Asc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姜歡洋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國深圳，2025年9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姜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姜女士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